

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的强化管理对策探析

李显兰

桐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DOI:10.32629/eep.v9i1.3041

[摘要]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沿领域,其能力高低直接影响着环境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切实维护以及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伴随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成效显著,有力遏制了各类环境违法现象。然而,面对日趋复杂的环境态势、不断增长的执法任务以及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环境的更高诉求,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与不足之处,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因此,深入探究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的强化管理对策,对于突破当前执法困境、提高执法效能、稳固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关键词] 基层生态环境; 执法能力; 强化管理; 对策

中图分类号: X171.1 **文献标识码:** A

An Analysis of Strategies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Grassroot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Law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

Xianlan Li

Tongzi County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eam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bstra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the foundation for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s the frontlin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assroot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directly affects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genuin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s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the sustainable progress of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our country, the effectiveness of grassroots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has been remarkable, effectively curbing various environmental violations. However, in the face of increasingly complex environmental situations, growing enforcement tasks, and the public's higher demands for a qual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rassroots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still has many weaknesses and deficiencies, which, to some extent, hinder the deepening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fforts. Therefore, thoroughly exploring strategies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grassroots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 is of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overcoming current enforcement challenges, improving enforcement efficiency, and consolidating the ecological security defense line.

[Key words] Grassroot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law enforcement capability; strengthened management; countermeasures

引言

生态环境保护属于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议题,亦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性举措。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作为衔接政府环境监管、企业排污行为以及群众环境诉求的关键纽带,其执法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有效落实、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纠正以及人民群众环境获得感的切实提升。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阶段,环境问题呈现出复合性、累积性、区域性特征,基层生态环

境执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在此形势下,系统梳理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的现状与问题,科学构建强化管理的对策体系,不仅是顺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必然抉择,更是推动基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所在。

1 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强化管理的特点

1.1 综合性与专业性兼具

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并非单一维度的管理,它具有显著的综合性。在实际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需要面对大气、水、土

壤等多种环境要素的监管。例如,一个工业企业可能同时存在废气排放超标、废水偷排以及固体废弃物违规处置等多种环境问题。这就要求执法人员不仅要熟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还要掌握水污染防治、土壤保护等多方面的知识。同时,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又极具专业性。随着环境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对于各类污染物的监测、分析和判定都需要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比如在检测企业废气排放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时,需要运用专业的采样设备和先进的分析仪器,执法人员要能够准确操作这些设备,并对检测结果进行科学解读。只有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才能精准识别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执法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1.2 动态性与持续性并存

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形势,具有明显的动态性。一方面,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不断变化,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断涌现,这可能带来新的环境问题。例如,随着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大量增加成为新的环境挑战。另一方面,环境法规和政策也在持续更新和完善。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需求,国家和地方会适时出台新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基层执法人员需要及时掌握这些变化,并将其应用到实际执法工作中。另外,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不是一蹴而就的,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具有持续性^[1]。一些环境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和反复性,企业可能会采取“游击战”的方式逃避监管。比如,某些企业白天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晚上却偷偷停运,超标排放污染物。因此,执法人员需要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和监测,对企业形成长期的威慑力,确保企业始终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1.3 直接性与一线性突出

基层生态环境执法是与企业和群众直接接触的工作,其直接性特点十分突出。执法人员需要深入企业生产一线,现场检查企业的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员工的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企业的环境行为符合法规要求。同时,基层执法人员还直接面对广大群众的环境诉求。群众一旦发现身边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往往会首先向基层环保部门反映。执法人员要第一时间响应群众的举报,及时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群众。这种一线性的工作特点,要求执法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处理各种环境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2 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强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1 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

当前,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人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存在显著差异。部分执法人员未接受系统的生态环境专业教育,对一些复杂的环保法规和先进的污染检测技术理解不够透彻,在应对新兴的环境污染类型时,往往显得力不从心,难以精准判断和处理问题。这不仅降低了执法效率,还可能致使执法尺度缺乏一致性,进而削弱执法的权威性。

2.2 执法设备与技术手段落后

基层地区在生态环境执法进程中,普遍遭遇执法设备陈旧、技术手段滞后之困境。现存监测设备精度存在局限,难以满足对部分微量污染物的精准检测要求;信息化技术应用不充分,在数据采集、处理及共享层面存在显著障碍,致使执法人员无法及时、全面地获取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信息,难以适时采取有效的执法举措。

2.3 执法协作机制不完善

生态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了治理与执法工作需多部门协同合作。然而,基层相关部门间缺乏有效的协作机制。不同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明晰,在处理跨领域环境违法行为时,易出现相互推诿现象,难以形成执法合力^[2]。此外,部门间信息交流不畅,导致执法资源难以实现优化配置,降低了执法整体效能。

2.4 执法外部压力较大

在基层地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常面临多维度的外部压力。其一,部分地方政府出于推动经济发展的考量,对一些企业的环境违法违规行持姑息纵容态度,对执法工作形成行政干预;其二,一些企业为谋取短期经济利益,对执法工作不予配合,甚至出现暴力抗法情形,对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上述外部压力对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正常推进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

3 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的强化管理对策

3.1 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

为解决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的问题,应构建系统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内容涵盖大气、水、土壤等多方面的环境法规和污染治理技术。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分享最新的环境科学研究成果和执法实践经验。例如,针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新兴污染物的监测与判定,开展专项培训课程,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的采样设备操作和检测结果解读方法。同时,鼓励执法人员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和专业技能考试,对取得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职业发展支持。通过建立学习激励机制,激发执法人员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此外,还可以组织执法人员到先进地区进行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执法经验,拓宽执法视野。

3.2 升级执法设备与技术手段

为应对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中设备与技术手段落后的问题,需加大对执法设备的投入和技术手段的更新。首先,要配备先进的监测设备。对于大气、水、土壤等不同环境要素的监测,采购高精度、智能化的监测仪器。例如,引进先进的空气质量监测站,能够实时、准确地监测大气中的各类污染物浓度,包括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等,并且具备数据自动传输和分析功能。对于水质监测,采用多参数水质检测仪,可以快速检测水中的酸碱度(pH值)、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等指标。同时,要加强信息化技术在执法中的应用。建立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信息管理系统

统,将企业的环境信息、执法检查记录、监测数据等进行整合和共享。执法人员可以通过移动终端设备随时随地查询企业信息,了解执法任务安排,上传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的环境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及时发现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趋势和潜在的环境风险点。例如,通过分析企业的历史排放数据和生产记录,预测企业可能出现的超标排放情况,提前进行预警和干预。此外,还可以引入先进的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技术手段。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可以对大面积的生态环境进行宏观监测,及时发现土地利用变化、植被覆盖情况、水体污染等问题。无人机监测则具有灵活性和高效性的特点,可以对一些难以到达的区域,如山区、河流上游、企业的隐蔽排污口等进行快速监测和巡查,获取高清影像和监测数据,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效率。

3.3 完善执法协作机制

鉴于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中协作机制不完善的现状,要建立健全多部门之间的协作体系。首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生态环境执法职责清单,清晰界定环保、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职责和权限。例如,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管和执法;工信部门负责推动企业的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行为进行侦查和打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环保设备和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管。各部门按照职责清单,各司其职,避免出现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其次,建立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针对一些复杂的跨领域环境违法行为,组织环保、公安、工信等多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各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例如,在打击非法炼油厂的行动中,环保部门负责检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安部门负责对违法人员进行抓捕,工信部门负责对非法炼油厂的设备进行拆除和取缔。通过联合执法,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率和打击力度。另外,要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建立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将掌握的企业环境信息、执法检查情况、案件处理结果等及时上传到平台上,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同时,建立定期的沟通协调会议制度,各部门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经验,共同研究解决跨部门的环境执法难题^[3]。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提高执法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执法的整体效能。

3.4 缓解执法外部压力

为减轻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面临的外部压力,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一方面,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基层环保部门要积极向地方政府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长远利益,争取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支持。通过提供详细的环境

数据和分析报告,让地方政府了解生态环境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密切关系,认识到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是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同时,建立与地方政府的联动机制,共同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计划,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纳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体系,促使地方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企业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力度。通过举办环保法律法规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环保知识讲座等方式,向企业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让企业认识到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对企业进行正面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环保投入,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于积极履行环保责任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和奖励,如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此外,要加大对暴力抗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部门要与环保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暴力抗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当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暴力抗法情况时,公安部门要及时出警,保护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对违法人员依法进行惩处。通过加强对暴力抗法行为的打击,维护生态环境执法的正常秩序,保障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

4 结语

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的强化管理对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面对当前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升级执法设备与技术手段、完善执法协作机制以及缓解执法外部压力等一系列对策,可以有效突破执法困境,提高执法效能,稳固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在未来的工作中,应持续关注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管理对策,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形势和执法需求,推动基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宋晓飞.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的强化管理对策探析[J].黑龙江环境通报,2025,38(07):41-43.
- [2]付海川.乡村振兴背景下基层环境执法困境及对策[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23,42(01):44-47.
- [3]李娜娜.浅析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的强化管理措施[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2,3(24):68-70.

作者简介:

李显兰(1992--),女,汉族,贵州遵义人,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研究方向:生态环境执法。